

虚假招聘、就业歧视、高薪诱骗……

各地集中查处一批违法招聘案件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地区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了一批虚假招聘、就业歧视、高薪诱骗等违法案件,并于10月18日公开发布,释放出强监管、促就业的明确信号。

类型一

培训就业变高额借贷

案情:北京捌五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莱牛教育有限公司及西安讯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以推荐知名企业、高薪岗位为诱饵,吸引高校毕业生等前来求职;之后又以“需参加培训”为由,诱导其支付或通过贷款支付高额费用,参加“新媒体运营/直播运营”“大数据ETL”等不同名目的职业技能培训。但培训完成后,三家公司均未兑现承诺。

查处:上述公司擅自开展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并以此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严重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相关地区人社部门依法责令三家公司退还所收费用,处以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停止办学的行政处罚,并对西安讯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罚款76.7万元。

提示:求职前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

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并慎重签署贷款协议,避免陷入身负高额借贷又没实现就业的不利局面。

类型二

虚假招聘藏陷阱

案情:2024年3月,甘肃红歌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某直播平台发布招工信息,宣称“月薪7500元,安排4人间空调房,转正后有五险一金”,但劳动者入职后发现实际月薪、住宿条件等与之明显不符。2024年7月,苏州兆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未获昆山某科技公司委托的情况下,以其名义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查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对两家公司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相关地区人社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还要求甘肃红歌聚贤公司赔偿求职者相应损失。

提示:求职者要多种途径了解招聘公司背景,详细询问岗位信息、工作内容,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的要提高警惕。

类型三

歧视性招聘损害就业公平

案情:2023年底,上海银微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招聘信息中备注“XX地已满”“XX、XX地免”等字样,对特定户籍的劳动者就业进行限制,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

查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不得包含就业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对上述公司的违法行为,上海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

提示:如在求职过程中遇到歧视等侵害就业权益情况,可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

类型四

黑中介挪用劳动者工资

案情:贵州先锋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过程中,以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为由,克扣1.4万余名劳务派遣员职工工资共计165.89万元。所扣资金并未用于购买保险,而是被该公司截留挪作他用。

查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对贵州先锋人公司的违法行为,人社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清偿被派遣员工工资,另对该公司拒不配合调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

提示:劳动者有权知晓劳务派遣协议内容以及报酬数额,如发现公司未按合同全额支付报酬或出现克扣情况,可向当地人社部门举报。

类型五

未经许可开展经营性招聘服务

案情: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广东清远市人才智力市场、湖北潜江镇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多家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派遣数百名劳动者;湖北天门社区宏博网络传播有限公司通过自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新天门”“天门社区网”发布招聘信息。

查处:经营劳务派遣和网络招聘服务,均应获得行政许可。对上述两家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的违法行为,相关地区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定金额罚款。对湖北天门宏博公司的违法行为,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清除已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提示:无论线上还是线下从事招聘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均应在显要位置展示相关许可。建议求职者注意分辨,并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

听信“凶宅”传言要求卖方退房 法官深入调查圆满化解矛盾

本报讯(于海宁 刘黎明 张丽娟)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凶宅”传言导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既化解了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又破除了封建迷信,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5月,李某以26万元的价格购得张某名下3间平房,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不久,李某听说所购房屋为“凶宅”,曾有老人在该房屋中自杀。对此,李某立即与售房人张某及房地产中介公司沟通退房事宜。遭到张某拒绝后,李某于9月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张某退还购房款。

案件被受理后,流转到办案法官魏岩手中。魏岩了解案情后,实地察看了房屋情况,走访了张某的老邻居们。“请问,您知道张某的房子为什么被称为‘凶宅’吗?是因为发生过什么事吗?”“哪有什么凶宅!这些传言都是别人闲聊传的。问他们具体发生了啥,就说又没在现场看过,也是听别人说的……”邻居们这

样表示。

此外,魏岩经过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核实,也未调查到相关证据。李某提供的证人证言,也只是听说而已,根本无法认定涉案房屋属于“凶宅”,更没有证据证明张某明知该情况而予以隐瞒,其要求解除合同没有法律依据。

“通过我们调查走访,并没有证据证实房屋为‘凶宅’,你也不要过于恐惧。”魏岩与李某进行了深入沟通。“虽然现在知道了这些传言,但是此事让我精神高度紧张,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在与李某沟通过程中,魏岩明显感觉到李某确实有一定的心理压力。

秉持“以和为贵”的司法理念,魏岩劝导被告换位思考,互相理解。“这件事确实会给我带来困扰,这样吧,我愿意少要3万元,这件事就到此为止。”最终,在魏岩主持下,9月28日,李某与张某达成调解意向,张某在原购房款的基础上少要3万元,李某撤诉,双方达成和解。

不起诉≠不处罚

南宫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 实现“罚当其错”

本报讯(孙祥瑞 王倩)

日前,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监督模式,针对张某涉嫌盗窃一案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据悉,此案是该院今年成功办理的首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因刘某某欠3000余元不认账,张某某非常气愤,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偷偷潜入刘某某家中,盗窃一辆自行车、三个电动车充电器和一个电源插排。当日,刘某某发现家中物品被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张某某抓获。

经南宫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张某某盗窃所得物品总计价值107元。当年11月17日,张某某被南宫市公安局取保候审。11月22日,张某某对被害人刘某某进行赔偿,并取得对方谅解。

今年3月25日,张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南宫市公安局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因张某某尚无前科,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且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3月29日,南宫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张某某虽然只盗窃了100余元财物,但由于是入户盗窃,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不代表张某某不需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对于轻罪不起诉的案件,不能‘不诉了之’!”南宫检察院副检察长韩民月表示。

为此,在相对不起诉决定作出后,该院根据案件情况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由案件承办部门将对被不起诉人张某某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该案后,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日前,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意见,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该案的办理,解决了“应罚未罚”问题,既避免了不诉不罚,又确保了罚当其错,提升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效。

“量身定做”多套调解方案 法官化解涉企合同纠纷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百万元、案情复杂的企业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受理后,双方态度强硬,互不相让,被告申请延期举证,原告申请变更诉求并追加被告,眼见案件就要陷入长期“拉锯”阶段。

法官再次仔细翻阅卷宗,并深入实地勘查现场,在详细了解相关案件事实后多次与双方律师进行沟通,并根据具体情况为双方量身定做多套调解方案。经过一系列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任志强 赵志鹏

实习期长达六年 驾驶证如此之假

驾驶人使用伪造驾照受处罚

本报讯(苗文金)10月10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机动执勤一大队民警在辖区滏东大街开展夜间重点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时,成功查获一起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当日凌晨2时46分,一辆鲁C牌照的轿车途经治理点,民警检查发现女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存在明显异常:驾驶证上的字体与真正的驾驶证不符,且实习期时间竟然标注为2023年至2029年。一般驾驶证实习期为一年,这一离谱实习时间引起民警的注意。

面对民警质疑,驾驶人自称:“这是我花8000元,从科目一到科目四考下来的,不可能是假的!”然而,经民警进一步核查,该驾驶证确系伪造无疑。

随后,民警对女子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进行



AI制作:张乔

了详细告知,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实行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无证驾驶行为,合并作出3000元罚款并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

保定清苑法院借力人民陪审员 促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近日,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主动与被告同村的人民陪审员取得联系,共同给当事人做工作。人民陪审员与

被告同村,从心理上与其拉近了距离,通过阐明利害得失及法律后果,最终使被告同意向原告给付所欠货款,矛盾得以圆满解决。近年来,清苑区法院持

续探索“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方式,引导人民陪审员发挥参审效能,用活用好多元矛盾纠纷机制,全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

胡丽娟 刘思

公告